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7月21日

特别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科创板企业上市前后 5 个工作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进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及相应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及主要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物舒莱®已于 2002 年在国内上市,但直至 2017 年才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相较高昂的药物价格实则限制了患者对该药物的选择与使用。

(2) 上市后表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健尼顺主要竞品舒莱®已于 2002 年在国内上市销售,并于 2017 年通过常规准入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3. 主要在研产品较多已上市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竞争产品
通过 17 年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5 个主要在研抗体药物。

(1) 主要临床在研产品面临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具体包括:(1) 抗肿瘤药,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的“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302H”)。

(2) 主要临床在研产品面临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具体包括:(1) 抗肿瘤药,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的“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302H”)。

(3) 主要临床在研产品面临较大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具体包括:(1) 抗肿瘤药,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的“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302H”)。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8 个主要在研产品包括:(1) 302H 属于目前最早提交 NDA 申请的同类产品在研产品。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属于香港上市公司分拆,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与资金拆借行为,与相关方存在业务划分风险
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生制药下属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 01530.HK。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生制药其他下属医药主体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与资金拆借行为
因公司为三生制药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与资金拆借事项。

2、三生制药下属其他医药主体未来将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及化学药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抗体类药物之间存在业务划分风险
在收购公司以前,三生制药一家以重组蛋白药物为核心产品的生物制药公司;三生制药完成对公司的收购以后,将其作为三生制药下属唯一的抗体类药物产销,与其他三生制药下属其他医药主体之间的业务进行了划分。

目前,三生制药下属其他医药主体上市产品与公司上市产品不存在适应症重合,但存在 1 款处于临床 I 期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抗体在研产品(即沈阳三生生物药厂的 SSS07 与 3 款处于药学阶段的抗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化学仿制药(即浙江沃展所持有的 SSS24、AP506、SSS32),与公司上市产品益赛普及部分在研产品在适应症上存在交叉。

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医药主体未能严格遵守等承诺,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进而未能有效实现公司与三生制药下属其他医药主体之间的业务清晰划分,则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益赛普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及逐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益赛普毛利率分别为 91.22%、90.11% 及 88.06%,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21,004.56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和产品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8.51 万元,较之 2019 年同期下降 29.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52.51 万元,较之 2019 年同期亏损加剧约 32.60%。

2020 年度公司面临新冠病毒疫情及市场竞争格局加剧的共同影响:一方面新冠病毒疫情之系统性影响作用于社会运行各环节,包括医院门诊支援疫情地区的防疫防控工作、人员流动减少、延迟开工、下游客户延迟发货、运输受阻等情况给公司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均造成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研发项目进程不断深化及发行人对抗体药物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及技术投入增大,此外 705 项目(重组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 1),611 项目(抗 IL-1β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302H 项目(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610 项目(抗 IL-5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等在研项目随其研发阶段所需而研发投入增多。

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影响使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则存在 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被三生制药收购后,将公司的整体战略定位为专注于抗体类创新药的企业,并由新委任的研发负责人 ZHU ZHENPING 对其产品管线布局进行了调整与重新规划。

此外,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7 个主要在研抗体药物(包括 8 个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在研药物,7 个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在研药物)。

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影响使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则存在 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被三生制药收购后,将公司的整体战略定位为专注于抗体类创新药的企业,并由新委任的研发负责人 ZHU ZHENPING 对其产品管线布局进行了调整与重新规划。

此外,根据 NMPA 和非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 7 个主要在研抗体药物(包括 8 个处于临床及临床后阶段的在研药物,7 个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在研药物)。

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新冠病毒疫情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影响使收入出现下滑,同时若公司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则存在 2020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 号《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 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四)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股票简称为“三生国健”,扩位简称为“三生国健”。
(四)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为 688336。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16,211,413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1,621,142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6,233,670 股。

(八) 本次上市有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有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59,977,743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获配股数为 2,129,169 股,除此以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554,590,271 股,具体限售期限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注:上海领源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选择的中介机构标准为“(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18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16,211,413 股,上市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7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